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及重组上
市的核查意见

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泰柯半导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柯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恒泰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，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 64,500.00 万元，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（与交易作价相比孰高）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均未超过 50%，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标的公司 (2025 年末 /2025 年度)	上市公司 (2025 年末 /2025 年度)	交易作价	计算指标	财务指标占比
资产总额	42,333.97	233,373.15	64,500.00	64,500.00	27.64%
资产净额	40,440.08	137,947.45		64,500.00	46.76%
营业收入	19,286.95	104,956.25	-	19,286.95	18.38%

根据上述计算结果，本次交易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、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超过 50%，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
根据交易方案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致能恒芯工业电子有限公司、共青城铭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天沐雨霖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。本次交易前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交易对方上海致能恒芯工业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%。因此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森茂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；且近 3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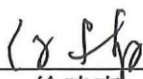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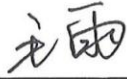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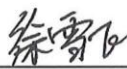

徐建青


陈 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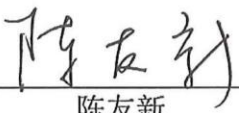

毛 雨

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：


宣 言


徐雪飞

并购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：


陈友新

内核负责人签名：


徐子桐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：


吕晓峰

